

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铸魂工程

构建利用外资的“双驱”格局

□ 王 磊

文化自信与乡土自信

乡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长的家园。乡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革命文化的母版，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根本依托。树立乡土自信不仅是增强文化自信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必要前提。乡土自信不是盲目自信，而是源于乡土的文化自觉、自醒，基于对乡土文化价值的深刻认识。

乡土文化孕育守护着中华文化的精髓，中华文化本质上是乡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植根于乡土社会，源于乡土文化。我国优秀传统农耕文明历史悠久、内涵丰富，一系列价值观念，如重农扬农、家庭为本、尊祖尚礼、邻里和睦、勤俭持家、以丰补歉等，都是人文精华；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等，都是中华传统美德。儒家文化倡导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不仅维护了中国古代社会的良好秩序，在当今社会仍然具备强韧而持久的生命力。作为民俗文化代表的“二十四节气”，体现了中国人天人合一、顺天应时的理念。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乡土文化不仅起到“孕育者”作用，还发挥了“守护者”作用。近代以来，尽管中国乡土文化屡次遭受磨难，但其文化精髓并没有丧失，而是深深植根于中国农村广袤的土地上，并在新时期焕发着强大的生命力。

乡土文化既是一方水土独特的精神创造和审美创造，又是人们乡土情感、亲和力和自豪感的凭借，更是永不过时的文化资源和文化资本。近年来，我国各地兴起了“乡土文化热”，乡土文化成为一种时尚文化。春节庙会、清明祭祖、端午赛龙舟、重阳登高等传统民俗活动日渐兴起，展现了乡土文化旺盛顽强的生命力。乡村旅游大发展，传统村落成为人们争先前往的旅游地，一批文化底蕴深厚、充满地域特色的美丽乡村在全国各地不断涌现。因此，我们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必须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与乡土文化自信贯通起来，以乡土文化自信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文化铸魂与物质塑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乡村文化振兴不仅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应有之义，而且对于乡村组织振兴、生态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具有重要引领和推动作用。伦理文化是乡村治理的重要资源。伦理本位是传统乡村社会的文化基础。伦理文化是引导乡村风气和凝聚乡民人心的不可替代力量，是乡村治理的灵魂，是实现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

序的根本支撑。基于乡村社会的文化特点，通过深入挖掘伦理文化，积极发挥乡规民约、道德规范等的约束作用，进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能够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完善乡村自治体系。

生态文化是美丽乡村建设的价值引领。建设美丽乡村，需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倡导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几千年的乡土文化，倡导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和谐共生，形成了村民共同遵守的生态道德，融入于文化传统和生活习俗。通过深入挖掘这些生态道德、生活习俗等文化资源，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有助于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加快乡村生态振兴。

文化创意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动能。随着时代的发展，文化创意作为一种特有的“生产要素”，与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等传统要素一样，越发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因素。一个好的文化创意，往往能够推陈出新，点石成金，把沉睡的乡村文化资源唤醒，实现十倍百倍的增值效应。同时，文化创意具有强渗透、强关联的效应，可以与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产业附加值。文化创意日益成为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新动能。

文化供给是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条件。文化是重要的民生。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不仅要大力改善经济条件，还要加强文化供给，活跃乡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相对城市丰富的文化设施和文化生活来说，乡村文化设施比较薄弱，文化生活相对匮乏，从城里回归的年轻人生活不习惯、不适应。因此，增加文化供给，丰富文化生活是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客观要求和有效途径。

可以说，乡村文化振兴既是解决城乡文化发展不平衡和农村文化发展不充分的重要战略选择，也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和必要保障，必须把乡村文化振兴贯穿于乡村振兴的各领域、全过程。

一元主导与多样发展

振兴乡村文化，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立足当代中国乡村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推动农耕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优秀乡土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革命文化在广大乡村融会贯通、焕发勃勃生机。

辩证取舍是基本方法。不可否认，乡土文化中有一些糟粕的成分，个别地方存有封建迷信活动。但乡土文化绝不同于落后、愚昧、保守，不能一概否定，其主体价值在当今社会仍然有着重

要意义和深远影响。要坚持把辩证取舍作为基本方法贯穿于乡村文化振兴实践中，旗帜鲜明地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积极支持和引导村民维护公序良俗、崇尚美德勤廉。

尊重差异是基本态度。个性化、多样化是乡土文化的基本特征。我们必须承认其客观性，包容其差异性、理解其独特性、掌握其规律性、发掘其合理性，如此才能使乡村文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因地制宜是基本手段。“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乡村文化因其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历史渊源的不同而千差万别，各具特色，全国如此，一个省甚至一个市县也是如此。应科学把握各地差异和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

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无不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和智慧。要鼓励地方、基层、群众解放思想、积极探索，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别化试点，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乡村文化振兴既要搞好顶层设计，又要鼓励敢想敢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依靠广大农民的聪明才智，绘就乡村文化建设美好蓝图。

坚持全面动员与有序推进相结合。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是一个潜移默化、不断养成的过程，对待乡村文化振兴，我们既要保持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也不可一哄而上、一味追求快、搞成新的“大跃进”。工作中，要坚持规划先行，时间服从质量，稳扎稳打，久久为功。

坚持党政主导与农民主体相结合。乡村文化振兴不仅要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更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让农民“热起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乡村文化振兴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忌简单代替农民选择，最大限度调动亿万农民参与乡村文化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农民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相结合。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是文化发展的两大引擎。乡村文化振兴，必须坚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依靠公益性文化单位和经营性文化单位两类主体，运用政府手段和市场运作两种方式，依托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两种资源，形成支撑合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作者系山东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齐鲁策论

乡村文化振兴，就是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繁荣兴盛农村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乡村文化振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总抓手。推进这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从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历史逻辑贯通中把握好以下几个关系。

历史使命与时代召唤

乡村文化振兴既是党中央立足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我们党对近代以来工业化、城市化和乡村发展所进行的历史总结和高度自觉。乡村文化振兴既顺应亿万农民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向往，又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所系、使命所在。

我们党历来重视农民问题，重视农民教育，重视乡村文化建设，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农民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农民观、文化观。毛泽东同志是我们党重视乡村文化的光辉典范，他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工农联盟的思想，提出了农民是中国革命主力军的论断，还深入研究了农民的特征，提出了对农民进行教育和引导的论断，强调要把政治教育与文化教育相结合，扫盲教育与生产劳动教育和技术教育相结合，把农民从文盲和愚昧中解放出来。邓小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始终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都要抓，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强调思想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乡村文化的核心，科学技术建设是社会主义乡村文化建设的核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取得包括乡村文化繁荣发展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以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为依据，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文化振兴作为这一战略的铸魂工程，成为新时代的一个重大课题。可以说，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是乡村文化的坚定守护者，积极引领者，忠实传承者和创新发展者；乡村文化振兴始终是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

维护粮食安全是首要任务

□ 徐玉营

作为一个13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粮食安全一直是“天字第一号”的大问题，什么时候都不能轻言粮食安全过关。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指出：“农业大省的责任首先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要把粮食生产抓牢抓好，把农业结构调活调优，把农民增收夯夯实牢，把脱贫攻坚战打打赢，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我们要牢记总书记的教诲，充分认识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古往今来，粮食安全都是治国安邦的首要之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了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的新战略，形成了“饭碗论”“底线论”“红线论”等一系列新思想，我国粮食生产连获丰收，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永恒课题。作为一个13亿多人的发展中大国，粮食安全一直是“天字第一号”的大问题，什么时候都不能轻言粮食安全过关。

从目前粮食生产看，在产量保持较高水平的同时，结构性矛盾凸显，品种间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玉米、稻谷阶段性过剩特征明显，小麦优质品种供给不足，大豆产需缺口巨大，对外依存度超过85%。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调研显示，2030年中国将迎来粮食消费峰值，从当前的6亿吨增长到7.5亿吨，粮食总量缺口将长期存在，供求的矛盾性结构也会更加突出。人多地少水缺的国情制约着粮食



生产潜力的挖掘，耕地减少、谷贱伤农、谁来种地等一系列问题凸显。从粮食消费看，人民群众的需求正在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跃升，但绿色优质粮油供给不足，流通效率偏低，服务水平不高。同时，种植结构的调整，轮作休耕的实施，不合理库存消化的加快，价格形成机制的完善，都将给粮食供需和市场形势带来新变化，对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粮食供需动态平衡提出了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重申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础，首要任务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今后粮食安全的基本点应放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上，着力于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注重农业技术创新，确保粮食生产供给，确保农业用粮消费能够产出、供得上。同时还要改革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为实现这些目标，今后应从如下几个方面推进相关工作：

藏粮于地。今天的耕地就是明天的饭碗，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进一步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要通过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工程实施、粮食绿色高产创建等，打造保障国家和区域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核心区。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产业振兴工作方案，到2022年，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6000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6，有效灌溉面积达到8000万亩，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1000亿斤。

藏粮于技。要坚持走依靠科技，提高单产的内涵式道路。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实施国家和省农业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省级以上农业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等作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应用。

加快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农业科技园建设，完善云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农业良种工程，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建设种业强省。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深入实施精准农业等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加快智慧农业科技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气象、农业遥感技术等应用示范，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深化农村各项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引导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不让种粮农民在经济上吃亏。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认真落实玉米、大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政策，确保农民手中的粮食卖得出、卖得好，不发生大面积“卖粮难”。要尊重重农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不让种粮农民在经济上吃亏。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认真落实玉米、大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政策，确保农民手中的粮食卖得出、卖得好，不发生大面积“卖粮难”。要尊重重农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不让种粮农民在经济上吃亏。

改革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一方面，要坚持推进市场导向的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粮食收储制度的改革；另一方面，要创新政策扶持措施来缩短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承受的改革阵痛期，分担他们承受的改革成本。

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之路。要培育乡村提质增效导向，构建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粮食供给质量。要通过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市场化改革倒逼粮食生产从重量向重质量转型，逐步形成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农民根据市场需求来决定种什么养什么，既要产得出，也要卖得好。

加工型外资和内需型外资是我国吸收外资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不同时期各有侧重。当前，应重新认识加工型外资在中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坚持加工型和内需型外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构建“加工型+内需型”双轮驱动的外资格局。

□ 桑百川 张彩云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这是我国在一年半时间内发布的第三份专题外资的国务院文件。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正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而外部经济环境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如何更加有效地利用外资，是摆在国民经济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

应该认识到，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的传统优势已经变迁。经济增速放缓替代了高速增长，高企的要素成本替代了廉价生产要素，选择性引资取代了“超国民待遇”，产业结构升级替代了工业化加速扩张，逆全球化暗流涌动替代了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在此背景下，中国传统加工型外资企业经营困难，利润微薄。同时，越来越多的外资瞄准中国市场，逐步将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技术与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直接服务于庞大的中国市场，使得在华投资内生产业倾斜。这使得中国利用外资的总体格局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投资结构由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变，投资区域由东部沿海向内陆比例高的中部地区和西南地区转变，产业分布由纤维纺织、服装玩具加工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向食品、化学、医药、运输机械等内需型产业转变，国内市场开拓型外资企业绩效好于出口导向型企业绩效等。

在这种新形势下，内需型外资逐渐成为了中国利用外资的“压舱石”。在中国吸收FDI传统优势弱化的同时，潜在的引资新优势正在积聚，新的引资竞争优势正在形成：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制度红利释放，庞大的消费市场不断升级扩张，产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趋于完善，劳动力资源优势正在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催生新的投资机遇。从跨国公司全球生产布局来看，中国庞大的国内消费市场将成为跨国公司的重要目标市场。调研显示，韩国新增在华企业主要集中在食品、医疗、教育、美容、金融等行业，在华新增日资企业聚焦食品、化学、医药和运输机械设备等内需型产业，马来西亚企业在华投资优势产业为酒店、金融、保险、清真食品行业等。总体上，“国内消费增长”成为企业制定战略的关键因素。

与此同时，必须明确，加工型外资对于中国经济仍有重要意义。加工型外资作为中国加工型产业的推动力，不仅过去为中国带来了经济从弱到强、技术从无到有、国际竞争力从小到大的积极效应，更能够为中国当前和未来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战略支点。与此同时，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规模、高效的加工制造体系，以及由于中国工业化进程远未结束，就业压力始终存在，在未来较长时期，加工制造在中国的存续和拓展既有必然性也有必要性，加工型产业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中国的资源禀赋决定了加工型制造业在相当长时期内将保持比较优势。劳动力成本并非制造业企业的唯一考虑因素，与一般的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仍然在人力资源、基础设施、零部件配套、物流商业环境等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为中国发展加工型制造业、吸引加工型外资创造了优越的基础条件。

许多地区仍然具有发展加工型制造业的条件。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存在着双重二元经济结构，传统产业部门与现代农业部门并存，发达地区与中西部和沿边落后地区并存，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双重任务远未完成。当沿海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要素成本优势明显弱化的同时，中西部和沿边地区要素成本虽然也已明显上涨，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相比，综合成本仍具有竞争力，其拥有发展加工型制造业的强烈愿望和条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沿线国家高铁网络形成，内陆地区发展加工贸易的条件也将逐渐改善。

加工型制造业是创造就业的基本保障，对于像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不可或缺。加工型制造业产业链条长，人力资本要求低，吸纳劳动力多，有利于解决中低层就业问题，尤其是解决大量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正好可以与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实现优势互补。

加工型制造业是中国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防止产业空心化，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意义重大。当前，中国经济虚拟化程度加深，总体呈现产业重心向服务业转移、传统制造业向海外转移、高技术产业培育尚不完善的特征，产业空心化趋势日益显现。因此，在没有足够强大的核心科技作支撑、足够充实的高端人才作储备、同步的产业结构作基础的条件下，应放缓产业外移的脚步，尤其是减少政策引导下的产业外移。总体来看，“世界制造基地”是中国参与国际分工、推进工业化进程的有效途径，也是中国建立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未来，发展的关键并不在于要不要加工型制造业，而在于该如何保持国际竞争力。

因此，为了更好地利用外资，中国需要两条腿走路，重塑“加工型+内需型”双驱动外资格局：既要提升加工型外资吸引力，又要释放经济结构升级、消费市场扩大的市场机会，吸引内需型外商投资。这就需要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推动加工型外资提高国际竞争力。首先，采取实质性减税措施。虽然政府出台过减税政策，但企业仍然感到税负较重。在美国强减税负背景下，中国有必要出台更大幅度的减税措施，以保证中国招商引资的国际竞争力。其次，改革出口退税制度。出口退税本是符合国际规则的制度，体现了增值税中性原则、间接税属地原则和WTO规则，也是国际上应用较为广泛以提高一国外贸竞争力的税收措施，中国需进一步弱化行政因素对出口退税的主导，放宽退税对象范围，简化退税程序，统一征收率与退税率。第三，最大程度地减少行政审批成本。要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集中审批权利，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降低进口行政收费。强化企业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质量、环保等方面的法律约束，让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决定投资生产，消除行政手段控制加工型外资企业投资和发展命运的现象。

抓住内需型外资新契机，推动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首先，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现行负面清单在金融、保险、教育、医疗、养老、培训等服务领域还存在较多限制，部分投资者认为，负面清单还不够解渴。因此，中国应从顶层设计开始，制定主动开放时间表和路线图，在内外开放上推出更大举措。其次，降低进口产品综合税负，推动中国消费升级。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下，进口设备、进口日用品以及高档消费品等进口产品不仅要征收高额的关税，还需要缴纳多个税种。以化妆品为例，需要征收30%的消费税、10%的关税和17%的增值税，即使实行降低关税政策，综合税负仍然高昂，国内销售价格与国外售价差距依旧很大。因此，需要在降低进口关税的同时，打造与国际接轨的税制结构，以此扩大内需市场，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第三，以市场开放倒逼、引导国内产业升级。从制造业开放的经验来看，利用外资，通过技术溢出效应，市场消费效应，可推动国内产业升级。这一经验可以复制到新的产业开放领域，应鼓励推动相关产业国内企业学习、吸收、创新，逐步实现价值链升级。

把优化营商环境置于利用外资政策的优先地位。首先，重新审查和设计中国的外资管理制度。目前，中国外商投资行政管理资源在一定程度上是分散的，统筹协调不够，容易引发部门间政策的差异或矛盾，使需要决策的事务进展缓慢，影响投资环境。未来有必要整合现有外商投资准入门槛、监管的职能，做到一个窗口对外。其次，完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系统收集和梳理与外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人大立法修订和统一制定新的外商基础性法律。凡是同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要先期废止或修订。外资企业准入后按照公司法依法经营，要在法律上平等对待。第三，营造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吸引外资，留住外资并不是说还要给外商企业超国民待遇，而是要做到公平对待，包括营造公平的法治环境，构建公平的政策环境，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构建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等。与此同时，中国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加大对违法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